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

暨农村改革三十周年

GUANG DONG NONG CUN GAI GE FA ZHAN SHI LUN

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

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

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江惠生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208-956-3

I.广...

II.江...

III.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广东省-文集

IV.F327.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4066 号

书 名: 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

出 版 人: 董 伟

主 编: 江惠生

副 主 编: 黄日东 王 廉

责任编辑: 银 河

版式设计: 三 农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031803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1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俊峰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482 千字

印 张: 31.5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956-3

定 价: 100.00 元

关于农业发展的历史道路(代序)

江惠

回顾过去,总结经验,思考与展望未来,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周年的最好纪念,也是对农村改革三十年的最好纪念。

2008年,在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广东改革开放决策者访谈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委、省政府历届领导班子中的部分同志,以决策者和执行者、实践者、见证者的身份,在这部访谈录中述说了广东改革、开放、发展三十年的进程。这是广东改革开放三十年历程的具有权威性的史书,其理论意义、“史鉴”意义是非常重要的。

作为改革开放“先行一步”、“排头兵”的广东,其改革开放进程波澜壮阔。从《广东改革开放决策者访谈录》可以看出,诸位领导同志似言犹未尽,尤其是在关于农村改革发展方面。因此,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农办)、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和广东万国城市经济研究院,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暨农村改革三十周年之际,征得有关老同志同意,请他们更为详细、更为具体地谈谈广东农村改革发展三十年历史的情况,以及他们对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同时,请熟知这一段历史进程基本情

况的同志撰写纪实文章；请有关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广东农村改革发展的基本经验进行总结，对若干重大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在2009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八周年之际，召开了广东农村改革发展研讨会。由此，形成了《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一书，包括“史”和“论”两个方面，以史为主，史论结合。现在，谨以此书献给研究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即“三农”问题和从事“三农”实际工作的同仁，献给一切关心“三农”问题的人们。

农村改革三十年废除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建立起农业家庭经营体制。这一长久不变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业已成为党内党外的共识。然而，也不能不注意到，相当一部分同志，包括学界的部分人士，对于农业家庭经营是不是长久不变的制度，仍有所犹豫，或有所怀疑，有所保留。这样，研究和解决农村深化改革与持续发展的众多问题中，不能不对农业家庭经营这一“基石”进行再认识。“口述历史与纪实”，以三十年来中国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为“证”，并追溯三十年以前各个历史时期有关情况，说明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农业家庭经营发生、发展和形成制度的历史客观必然性以及巩固完善这一制度的必要性。

对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再认识，自然地联想到斯大林和联共（布）领导下的苏联农业集体化。中国改革开放实践中产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否定了社会主义道路的“苏联模式”。然而，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理论及其实践又怎么样？他是否维护了“党的农民问题纲领”，正确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是否真正地举着马列旗帜？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三农”问题、对农业发展的历史道路说了些什么？他们的论述中，哪些是今天仍应坚持的基本观点，哪些是因历史条件变化而应部分地坚持的原理？哪些是我们原来做了教条式的理解？哪些是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如何借鉴或扬弃西方经济学关于“三农”问题的理论？对这一切，研究甚多，文献浩繁，但不能说已经“穷

尽真理”，已经完整地、正确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我们把“三农”问题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工程的重要方面，深入学习、研究，这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题中之义。

作为农村改革开放的现实的迫切的问题，是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尤其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家庭经营体制并非永远维持一家一户分散的小块土地的经营规模。早在二十年前的中央1号文件就提出“耕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当然包括“内部规模”与“外部规模”两个方面，这同马、恩、列关于农业发展历史道路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肯定和强调了土地流转。主旨本来是，在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中，农业富余劳动力不断进行战略转移，农地逐渐地流向职业农民、专业农民，使之逐步形成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适度规模经营。这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也是整个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必然。但是，一提起土地流转，有的人就自然地想起中国两千年封建社会中的所谓土地兼并，认为土地流转可能导致土地兼并，从而导致农民失地破产，引起社会动荡。那么，历史的真实是否这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包括广东的诸多学者检视了历史上的土地兼并现象，认为当今的土地流转与封建社会的土地兼并抑或叫土地流转不可同日而语，也并不是，或不完全是、或主要地不是旧教科书上所讲的那么回事，即土地兼并导致农民起义、农民战争以至于改朝换代。历史学者们研究的出发点不是为了论证当今某一个文件的正确性，而是力求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史论结合，论从史出”；当然，也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目前实行的农村基本政策是正确的。至于有的同志认为广东地处祖国南方，“七山一水两分田”，山地丘陵多，土地流转意义不大，那应该属于常识性的欠缺吧。

一个现实的政策问题、制度问题的研究，竟然涉及一百多年的

世界史,两千多年的中国古代史、一百多年的中国近代史、百年的中国现代史、六十年的人民共和国史。理论研究的时间跨度之所以如此之大,正如恩格斯在其著名的《反杜林论》中所说的:“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人们在生产和交换时所处的条件,各个国家各不相同,而在每一个国家里,各个时代又各不相同。因此,政治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这些论述,也许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道路。

2009年8月9日于广州

目 录

关于农业发展的历史道路(代序) 江惠生



上篇 口述历史与纪实

广东农村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林若访谈录 (3)

谈谈广东改革开放的若干经验

——吴象访谈录 (37)

广东农村改革是怎样搞起来的

——杜瑞芝访谈录 (46)

广东农业学大寨运动回眸

——余国耀的回忆 (139)

八十年代中后期至九十年代前期广东的农村改革与发展

——兼忆郭荣昌分管广东农村工作若干事 (149)

探索迈向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方苞两特区农村改革开放访谈录 (207)

广东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回顾

——马恩成访谈录 (218)

广州改革开放 30 年若干亮点回顾

——王利文访谈录 (230)



下篇 理论探索与实践

关于初级社和初级阶段 杜瑞芝(249)

慎对农民所有权

- 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与中国农村改革问题 黄道霞(256)
- 新中国改造传统农业的历史考察 潘利红 杨小霞(271)
-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探索与历史实践 杜金沛(292)
- 马恩关于小农经济趋于消亡的论断过时了吗
- 对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以来
- 相关讨论的回顾 张新光(322)
- 旧中国农村土地兼并状况及其相关问题的分析 殷崇浩(349)
- 秦汉时期的土地流转与社会变迁 王福昌 倪根金(363)
- 土地兼并、流民与社会动荡
- 唐代的个案研究 翟麦玲(376)
- 略论清代珠江三角洲地权的转移与分化
- 以土地契约资料为中心考察 陈志国(389)
- 从民国时期广东耕地租佃法律制度看
- 国家法与习惯法之协调融合 翁楚彬(401)
- 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代耕农”
- 问题调研 向安强 王淑娴 刘志华(416)
- 广州市失地农民安置的调查与思考 李明月 胡竹枝(430)
- 土地股份合作的法经济学分析及其
- 规制创新之理论检讨 王权典 杜金沛(436)
- 农民如何参与非公益性项目的土地开发经营
- 来自南海土地股份制实践的启示 刘愿(453)
-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 东莞市农业局(459)
- 土地流转促进了中山市农业规模化现代化 陈锦标(467)
-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 黄东(473)
- 公共政策视野下的 1 号文件
- 历史评析与未来思考 张朝华 陈池波(483)

1949-2009

60

上篇

口述历史与纪实

广东农村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林若访谈录

林若 广东潮安人,1924年出生。1945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考入中山大学文学院学习。1947年到东江游击区工作,历任粤赣湘边纵队指导员、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中共珠江地委政研室城市组组长、中山县土改工作队队长、中共东莞县五区工委书记。1953年至1966年,历任中共东莞县委宣传部长、副书记、书记。1966年任中共湛江地委第一副书记。1971年后任中共湛江地委常委、《南方日报》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4年任中共广东省委运动办副主任。1975年任中共广州市委书记(设有第一书记)。1977年任中共湛江地委书记。1982年12月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设有第一书记)。1985年7月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1990年5月后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委员。担任地委领导期间,积极推进农村改革;担任省委领导期间,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认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是年年底,84岁高龄的中共广东省委原书记林若,一连几天接受了新华社高级编辑、新华社广东分社原副社长雷仲予的专访,就广东农村改革的历程和农业的发展等问题回答了提问,形成了这篇访谈录。

一、湛江率先实行包产到户

雷仲予(以下简称雷):广东是全国率先开始市场化取向改革的地方,招

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

商引资,创办了经济特区,但广东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则遇到了不少阻力,当年您在湛江地委书记,据说广东农村实行包产到户是在湛江海康县(今雷州市)最先搞起来的,请您回顾一下当年湛江是怎样迈开这一步的?

林若(以下简称林):粉碎“四人帮”,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国人民思想大解放,开始全面拨乱反正,农村的改革首先动了起来。全国一些贫困地方的农民,急于求温饱、盼脱贫,自发搞起了包产到户,广东也是这样。我是1977年6月三度调到湛江地区工作的。那时的湛江地区很大,包括现在的湛江市、茂名市和阳江市所管辖的县区,人口1000多万。十年“文革”浩劫,加上频频而至的风灾、旱灾,湛江地区的农民十分贫困,不少生产队的粮食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即所谓的“三靠队”)。许多农民几天才吃上一顿干饭,经常以番薯、稀粥度日。

无数的事实表明,人民公社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体制,是阻碍农村经济发展的病根。长期无法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民,早就不满意这种现状,一有机会就起来冲破它、改变它。当年海康县北和公社谭葛大队就是在湛江地区首先起来搞包产到户的。这个大队的吴堂胜父子先后当过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几十年来,他们风里来,雨里去,为生产队操劳,但队里仍然一穷二白,农民缺粮少穿,觉得对不起乡亲父老,想着闯条新路,带领农民兄弟脱贫致富。从1977年冬种开始,这个大队实行各种作物联产到户的试验,谁种谁收。取得初步经验后,从1979年上半年开始,在全大队全面实行包产到户,当年农业获得大增产,第一次交售余粮一万公斤。

谭葛大队实行包产到户后即获得粮食和其他作物大幅度增产的消息不胫而走,其他大队纷纷效仿。当时的海康县长陈光保,农民出身,解放后长期在农村工作,了解农民的疾苦。他多次到谭葛大队调查研究,看到这里实行包产到户后,粮食的确多了,农民兄弟的日子也有奔头了。他认定过去所搞的“一大二公”没有出路,而包产到户则是一条能够使农民过上好日子的道路,所以他支持谭葛大队搞包产到户,而且希望他们注意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为全县农村改革闯出一条路子。在这种有利的环境下,海康县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越来越多,农业生产提高十分显著。湛江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第一步就这样迈出来了。

雷:谭葛大队实行包产到户的举动,引起各地的强烈反应,褒贬兼有,据

说还受到当时广东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的批评。请您回忆一下,当年广东农村实行包产到户遇到来自哪些方面的阻力呢?

林:这话说来很长。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这种阻力上下左右都有。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正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航向,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毋庸讳言,由于历史的局限,这次全会原则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仍然提出保留人民公社体制,规定“不许包产到户”。第二年9月召开的四中全会正式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不许包产到户”六个字被删去,而改为“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后者虽在前者的基础上有所松动,但是仍然没有开口搞包产到户。在当时的中央高层领导人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人中,反对包产到户的声音仍然是很强烈的。

刚才你提到的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他是我党一位老革命家,建设新中国的功臣。他在主政广东期间,向中央要政策,创办经济特区,推动广东改革开放,功勋卓著。但是,对广东农村搞包产到户,他有一个认识过程。1980年3月间,他到湛江检查工作,在海康县召开一个农村工作座谈会。我们地委考虑到有几个地方搞包产到户的成果特别显著,于是通知这些地方的几名农村基层干部前来座谈。当时海康县委书记洪绍宏也参加了这次座谈会。我的用意就是叫他们向省委书记汇报,希望包产到户的经验能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可是,当北和公社谭葛大队党支部书记吴堂胜汇报他那里搞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获得大丰收时,他不但没有肯定他们的做法,反而神情严肃地说:作为一个大队,为了解决群众目前的温饱问题,暂时这样做,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是长期这样搞下去,那就不合方向和路线,要追究责任啊!一个公社这样搞,这个公社的书记就要受到批评和处理;如果你们海康全县都这样搞的话,你洪绍宏就要立即被撤职啰!

搞农村包产到户本来就有姓“社”与姓“资”的争论,这次座谈会的消息传开之后,争论更激烈起来。在1980年5月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有的县委书记在发言中说,包产到户确实调动了农民自主种田的积极性,粮食能增产,农民也能吃饱肚子,希望省委了解民情,支持群众的实践;有的地

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

委、县委书记则坚决反对,认为包产到户是小农经济,已经实践了千百年,证明不行才搞合作化,现在还用实践吗?会场上彼此针锋相对,争论十分激烈。湛江地区和原属广东省管辖的海南岛的干部也到广州参加了那次会议,他们沿途也见到“坚决抵制湛江包产到户的歪风”的标语。有些生产队的干部对包产到户也想不通,认为“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怨气很大,甚至躺倒不干了。但是,最讲实际的农民并没有因为这些争论而停止改革,包产到户迅速扩展,势不可挡。

雷:当年处在您这样的领导岗位,是不是陷于两难的境地?一方面您要面对一些同志的不赞成、不支持,另一方面,您又看到农民搞包产到户,粮食确实增产了,日子也好过了,应该支持农民的实践,您在这种两难的境地中是如何应对的?

林:当年的情况确实是这样,让我有点为难。当时对农村搞包产到户,我没有什么高明的办法,说得粗俗一点,就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为我当时处在那样的工作岗位上,对不赞成、不支持的意见,不好公开反对,但我默许农民搞试验。上面提到的海康县北和公社谭葛大队搞包产到户,我去看过,粮食确实增产了,农民有了好日子过,当然高兴,这些总不能说不好吧,所以我允许他们搞试验。在那次座谈会上,谭葛大队党支部书记吴堂胜介绍包产到户情况的发言,受到了批评,我没有吭声,但心中是有数的。事后,谭葛大队包产到户的工作仍然进行。湛江地区其他县农村搞包产到户的也多了起来。

1980年9月,中央发出75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可以包产到户,但严格限制“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的地方。我们认为这个文件允许包产到户的口子开得太小,因为实际上当时湛江农村搞包产到户的已经大大突破了范围。不过,在干部队伍中仍有不少人认为这个文件“一步一步往后退了”,“搞包产到户就是搞资本主义”。在中央75号文件下发后一个月,即1980年10月下旬,我在湛江地区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有人对推行责任制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惶惶不可终日,认为那些出现了包产到户或分田单干的地方就是搞资本主义,是复辟倒退,致使这些地方的干部

感到压力很大,思想包袱很重,这是不必要的。”当时我还特别强调,“个别地方在推行责任制过程中出点偏差,不要怕,这不怪大家,由地委承担责任。”从此以后,湛江地区的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就放下了包袱,过去偷偷搞包产到户的纷纷化暗为明;过去想搞包产到户而不敢搞的地方,也很快搞起来了。从1980年冬到1981年春,湛江地区大部分社队已经实行了包产到户,农业获得了大丰收,那些原本有怨气的基层干部也消了怨气。

1980年11月,新到任的省委第一书记任仲夷同志在全省地、县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对包产到户表示了明确的支持态度。我也于1982年底调到省委工作。当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成为广东农村的主要经营形式了。农村的改革,从包工到作业组、联产计酬,再到包产到户;从边远地区、贫困落后地区到平原地区、发达地区,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从群众推着领导走,到领导跟着群众走,再到领导带领群众走,领导与群众最终想到一起,跑在同一条道上了。

二、闯过价格改革这道关

雷:农村实行包产到户以后,农民有了生产经营和支配农副产品的自主权,价格改革势在必行。虽说价格改革牵涉面广,风险也大,牵一发而动全身。但是,这一关又非要闯过去不可,请您谈谈当年广东是怎样“闯关”的?

林: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无从建立。过去,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市场上的商品几乎都是由国家定价管理。对工厂实行包产包销,对农村实行统购统销。从表面上看来,东西都很便宜。但是,很多商品都是有价无市,或者限量供应。那时,人人身上都揣着数不清的“证”,从柴米油盐到酱醋茶,都要凭证限量供应。过去强调“保持物价稳定”,实际上是物价处于冻结状态的同义语。比如说,从1962年到1978年的16年中,稻谷每50公斤的收购价保持9.5元不变,农民种田往往要亏本;群众日常使用的火柴,每盒定价为2分,工厂亏本严重,生产越多亏本越多,工厂没有生产积极性。这种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造成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市场信号失灵,供求脱节,生产萎缩,商品短缺,群众怨声很大。

这种状况显然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怎么办呢?价格改革是一项十分细致

广东农村改革发展史论

的系统工程,不大可能一蹴而就。我们针对过去农副产品价格偏低、工农产品价格形成的严重“剪刀差”现象,首先从提高对副产品的收购价入手,然后选择时机,放开某些农副产品的价格。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以后,再予以推开。号称“鱼米之乡”的广东,过去城市居民每月凭鱼票只能买回几两鱼。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广州市选择塘鱼为突破口,放开价格。一夜之间,塘鱼价格由放开前的每500克1元升至4元,市民哗然,议论纷纷,其中不乏指责之声。但“好鱼价”调动了郊县农民养鱼的积极性,一两年后大批鱼货就涌进了广州,鱼价随即降了下来,每500克售价在2元左右。从那时起,广东各地的塘鱼货源充足,敞开供应,还有相当数量北运,销往外省。广东就是这样,从鱼肉菜开始,闯过了价格改革的一道道难关。

雷:广东的价格改革虽在本省内进行,但商品流通是没有疆界的。据说当年广东的价格改革招致周边省区物价上升而啧有烦言,甚至设卡阻止本地的农副产品流入广东,情况是这样吗?

林:这种情况是有的。有些商品在放开价格初期,由于供不应求,价格向上浮动,这本是一种正常的市场经济现象。但是,由于当时城乡居民口袋里的钱很少,社会上的承受能力很低,对物价上涨很敏感,不仅在本地经历一波又一波的“阵痛”,周边省区反应也很强烈,甚至向中央“告状”,认为广东提高物价,造成不少农副产品流入广东,引起当地物价上升,搞乱了市场,请求中央干预。有人还带着讽刺的口气说,广东是特区,我们这里倒成了灾区。周边省区一些与广东毗邻的地方,还派出民兵在边界的关口上把守,阻止农副产品流入广东。

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广东的价格改革格外关注,有时还打来电话提醒广东注意。当时市场上也确实存在“搭车涨价”现象,有些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0年4月发出关于物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刹住乱涨价的歪风。面对巨大的压力,我们的态度是:坚持改革,决不后退。对于价格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力求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去解决。在方法上稳步进行。我们要求省内的商贸单位不要到外省违规采购紧缺物资。至于外省人员乘火车把大包小包的东西带到广东来出售,那是禁止不了的。

1988年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在改革开放中继续先行一步,我们又进一步放开包括油、糖在内的农副产品价格,全省零